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省直建设系统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参照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省直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均须公开本单位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单位部门预算

公开主体：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鞍山法院网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

算公开”专栏。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三个方面。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第二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是审判各类诉讼案件，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034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034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475.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70.25 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355.6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57.2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4870.25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969.4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购置资金较上年大幅度降低。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7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55.64万元，具体为货物198.44万元，服务157.2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0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9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04	10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5	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	9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4870.2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

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4 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6.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5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8.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8.6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46.00	本年支出合计	10,346.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46.00	支 出 总 计	10,346.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6.00	5,475.75	4,902.73	573.02	4,87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4.96	4,084.71	3,531.37	553.34	4,870.25
20405	法院	8,954.96	4,084.71	3,531.37	553.34	4,870.25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71	4,084.71	3,531.37	55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25				3,270.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0				1,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5	693.65	673.97	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1	571.01	551.33	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3	84.93	65.25	1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8	463.58	46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0	22.50	22.50		
20808	抚恤	122.64	122.64	122.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64	122.64	12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71	308.71	30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71	308.71	308.7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72	306.72	306.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8	388.68	38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68	388.68	38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68	388.68	388.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46.00	一、本年支出	10,34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6.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95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8.7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8.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46.00	支 出 总 计	10,34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6.00	5,475.75	4,902.73	573.02	4,87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4.96	4,084.71	3,531.37	553.34	4,870.25
20405	法院	8,954.96	4,084.71	3,531.37	553.34	4,870.25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71	4,084.71	3,531.37	55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25				3,270.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00				1,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5	693.65	673.97	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1	571.01	551.33	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3	84.93	65.25	1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8	463.58	46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0	22.50	22.50		
20808	抚恤	122.64	122.64	122.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64	122.64	12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71	308.71	308.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71	308.71	30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72	306.72	306.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8	388.68	38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68	388.68	38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68	388.68	388.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5.75	4,902.73	573.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4.16	4,504.16	
30101	基本工资	1,212.45	1,212.45	
30102	津贴补贴	1,387.56	1,387.56	
30103	奖金	701.13	70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58	463.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0	2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83	197.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88	105.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68	38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	1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70	205.68	573.02
302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8	取暖费	85.00		8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00		19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68	20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2		7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9	192.89	
30301	离休费	27.84	27.84	
30302	退休费	36.31	36.31	
30304	抚恤金	122.64	122.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0	1.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0		99.00		99.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20001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082.9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19.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73.0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的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4-12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基本完成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	99	%	2024-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9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80.09							
总体目标	按照预算支出进度要求，随时间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预算执行中的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8	%	2024-1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整体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1.44						
总体目标	按照时间进度发放派遣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保证执行预算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200	人	2024-12
			表彰奖励人数	=	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9	%	2024-12
			工资发放及时性	=	99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4-12
			保证中心与编外人员劳动关系和谐	=	1	年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3.05							
总体目标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审判专用设备	=	20	台	2024-12	
			申报项目数量	>=	6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5	%	2024-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9	%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71						
总体目标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	>=	5	项	2024-12
			设备更新改造及维修	=	5	座	2024-1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9	%	2024-12
			办公楼维修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2024-12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持续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96						
总体目标	将按照设定的项目实施期绩效指标在规定完成时限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数量	=	1	套	2024-12
			临时租赁住房异地厅局级干部数量	>=	1	名	2024-12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异地厅局级干部临时租赁住房解决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异地干部住房租赁年限	>=	1	年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基本保障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